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3356-7334

聯絡人：林淑勤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900054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005469ALB_ATTCH1.xls)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並自100年度起適用，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96至98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後附表。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會計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含附件)、臺灣省政府(含附件)、福建省政府(含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附件)

電子公文印章
2010/09/02
16:51:4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高雄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彰化縣	第三級
南投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新竹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00年度起適用。